

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論文提出程序

程序	時程	必備條件	表件	備註
1.撰寫論文 計劃書草案	研一下開始 (5/1 前送交指導老 師)			
2.申請指導 教授	5 月 15 日前 (研一下)		◎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指 導教授申請單 ◎經論文指導老師簽可之論文 計劃書草案	◎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暨 學位考試辦法 ◎老師若非為本系專任老師，則須另覓系 上專任老師共同指導
3.計劃綱要 報告	研二上 *每年 11/30 為計 畫綱要提出申請 日	需修完必修學分 (含當期)	◎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計 劃綱要提出申請單 ◎報告資料一~三章並經指導 教授簽核。	*學生需於論文口試前一學期提出報告 *報告前一週需繳交報告資料 *報告進行須邀請三位以上(含)研究所 老師蒞臨指導(含指導教授)，方可進行 口頭報告
4.論文口試 申請	應於口試日一個 月前提出	需修完滿 42 學分 (含當期)	◎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論 文口試申請表 ◎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審 定書 ◎ 教務處學位考試資訊	1.若當期申請修習教程，不得 申請論文口試 2.申請論文口試須在申請指導 教授後一年舉行
5.碩士學位 論文口試	應屆生： 每年 4/10、5/10、6/10 為論文口試申 請收件截止日，口試須於截止日後一 個月內舉行 延畢生： 每年 3/15、5/15、9/15、11/15 為論文 口試申請收件截止日，口試須於收件 截止日一個月內舉行		◎口試計分單 ◎審定書	1.口試時間 2 小時。 2.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 法
論文通過→	繳交論文及審定書，始得畢業。		1.審定書經委員簽名後影印裝訂 2.提交 6 份精裝本 3.碩士論文線上建檔	
論文未通過 →	*於次學期註冊後，經指導教授推薦再進行口試(1月/6月)，凡第二次論文口試不及格者即須退學(靜宜 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)			

本辦法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